

## 【附錄四】

基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
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 |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數學能力測驗、<br>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|
| 嚴重舞弊行為<br>第一類：     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      |
| 第二類：<br>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| 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於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、故意汙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一、攜出答案卡、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二、交答案卡後修改答案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三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類：<br>一般違規行為 | 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 <u>隨身放置</u> 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四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<u>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 <u>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六、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。 |

附記：

- 一、數學能力測驗、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1 分為限。
- 二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，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。